

# 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撤销监事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撤销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并相应修订了《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日，本行收到《韶关金融监管分局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韶金监复〔2025〕60号）。自2025年10月21日起，本行撤销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张文忠先生、彭军女士、谷爱华先生、刘建华先生、钟伟强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并确认与本行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本行对各位监事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